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七九號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壹、宣讀上次（第八十次）會議記錄

決議：會議記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案由：報告造橋鄉公所申請辦理「擴大造橋都市計畫案」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暫緩同意擴大造橋都市計畫，惟如縣政府仍認為有擴大之必要時，請重新評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理由：

（一）本擴大都市計畫案之辦理依據，於規劃報告書內並未明敘。

（二）原造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為三、〇〇〇人，而現有人口只有一、七〇〇人，估計計畫人口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六，且該鄉總人口自民國七十二年止均呈負成長，又該都市計畫原劃設之一〇・七八公頃住宅區，其使用率僅達百分之五十一。

（三）本案擬擴大之範圍約有百分之四十六・二之土地屬四級坡以上，且平均分佈於全區，欲尋得較完整之可建築用地有實際困難。

（四）本案基地與台十三甲線之高程相差約三至四公尺，原規劃構想係開挖西側之山坡地，以填高基地，開發時將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且不符合環保精神。

（五）基地呈南北狹長走向，且東側緊臨交通繁忙之台十三甲線，扣除隔離綠帶後可使用之基地縱深太短，公共設施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六）填土深達三、四公尺作建築基地，地耐力差，地震時建築物安全堪慮。

（七）規劃書所提本案係配合育達技術學院及聯亞技術學院之設校及高速鐵路之興建而辦理擴大，經查上述兩校距本計畫區尚有好幾公里，而高速鐵路苗栗站部份，則已另訂特定區計畫中。

二、決定：

除理由（三）修正為「本案擴大之範圍約有百分之四十六・二之土地屬四級坡以上，且平均分佈於全區，其餘百分之五十三・八土地，欲尋得較完整之可建築用地有實際困難，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實際上不可行。」外，其餘同意本案小組意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台南縣柳營鄉「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分區變更申請案

一、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經濟部工業局明確表示：本案開發規模約二四五公頃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附表二所列之新營地區工業累計劃設面積二〇〇公頃之原則規定。
2. 基於促進台南縣當地產業發展實際需求，且尊重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工業區提議，將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視同概要式之開發計畫，原則同意本案「工業區」分區變更；開發單位應於本部審查同意後提出第二階段細部計畫，並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核准同意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及開發事宜。
3. 請補充下列計畫書圖：
 - (1) 地理位置圖（基本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
 - (2) 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3) 土地權屬及地籍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4) 土地使用計畫書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5) 分區變更圖（套繪地形與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4. 請台南縣政府加強督導開發單位且嚴格執行節約用水措施、廢污水回收措施與水權管理等方案，以充裕穩定供應工業區之用水。
5. 本案若需變更原有水路，應徵得該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以下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 (1) 有關本案開發規模與引進產業類別仍應詳加評估，加強土地使用與運輸需求之整合規劃，俾利區域整體發展。
- (2) 本案應規劃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之公共設施土地，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
- (3) 交通系統部分請針對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6. 請審慎評估本區開發完成後，對鄉道南一〇八、南一一〇與南八一等道路之交通衝擊。
 7. 應妥善規劃大眾運輸路線，或以交通車及彈性上、下班等運輸需求管理方式，以疏緩尖峰小時的交通衝擊，請補充交通改善配合措施。
 8. 有關目標年的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係以鄉道一〇八與鄉道南一一〇線均已拓寬完工通車為假設前提，該鄉道南一一〇八與南一〇八拓寬工程計畫若無法如期完成，應有因應之替代方案。
 9. 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規劃公共停車場。
 10. 本案應妥善規劃各區塊間動線，且維持各管線功能之完整性。
 11. 為提高行車安全，本案聯外道路之兩側應妥善規劃配置二・五公尺寬以上之機慢車專用道。
- (4) 請敘明本計畫之取、棄土計畫，敘明其土方來源與運輸路線之具體方案。

(5) 請說明本計畫對基地內原有水路之集排水渠道之處理方式；並分析整地工程析對區域排水系統之影響。

(6) 應依據「農地釋出方案」相關規定，規劃留設隔離綠帶。

(7) 本案規劃有工業生產區、服務區、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區等土地使用，各街廓並未規劃細部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盡量具體規劃配置，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作為土地細部規劃設計、管制與建築之依據。

(8) 有關污水處理廠與灰燼掩埋場等環保設施應於第一期分區計畫中設置完成。

(9) 請開發單位針對設置中水道系統與落實全區用水回收率措施，研提詳細具體方案。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一) 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3、第 4 及第 5 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

(二) 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照案通過，並增列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增列第 7 點為「工業區之排水系統規劃應以明渠方式設計，並充分考量生態綠化之景觀配置。」。

增列第 8 點為「請台糖公司充分考量經濟、觀光與大眾運輸等因素，審慎評估本案基地周邊既有之鐵路系統繼續營運之必要性，以有助舒緩工業區大眾運輸問題。」。

增列第 9 點為「台南縣政府明確表示：大新營工業區之規劃設置完成將可滿足新營生活圈附近中小企業之用地需求、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及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之衛星產業，且有效推動輔導既有違規工廠安置工作之執行。」。

以上決議，函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工業區分區變更同意函。

第二案：審議嘉義縣水上鄉「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專業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係作為第一類乙級廢棄物之處理場，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與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加強污染防治。
2. 本計畫原擬利用嘉南大圳（北幹線）旁堤防道路作為進出場道路，經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表示，該堤防道路係為幹線巡防及搶修專用道路，非屬一般道路，不得作為該處理場之出入道路，以免危及圳體安全及妨害維護管理工作。是請另擬聯外道路計畫（含聯外道路動線圖、寬度及相關改善計畫等），並補充鄰近道路現況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資料，分析未來掩埋場營運後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3. 請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規定規劃滯留設施；並依第二十五點之要求檢討排水系統。
4. 請圖示並說明計畫場址四周緊臨不相容土地使用部份，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留設情形（含留設寬度等）。

5. 本計畫預估開挖土方量約為四八、八〇六立方公尺，除一七、〇〇〇立方公尺用於回填土及土堤外，其餘三一、八〇六立方公尺將運至所屬水頭村及溪洲村兩土石方棄土場，請補充說明該二棄土場位置、核准設立文件、運送路線及運送過程中降低對影響之措施。
6. 請補充說明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
7. 請補充下列書圖文件：

(1) 是否位於自然保護區、文化古蹟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自然保留區。

(2) 是否有禁限建規定。

(3) 是否位於二十五年洪泛區。

(4) 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5) 相關計畫書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基地位置圖；一千二百之一測量地形圖（採 TM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並應經測量技師簽證）、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及用地變更編定計畫書圖。

8.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2 點，請就所補送之鄰近道路現況交通流量及服務水準資料再加以釐正及更新。
2. 專業小組決議第 3 點，應請再補充說明相關滯留設計容量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之要求。
3. 專業小組決議第 5 點，未來棄土之運送如需使用嘉南大圳（北幹線）旁堤防道路作為進出道路，應由申請人負維護之責。
4. 專案小組決議第 6 點，申請人於補正資料中雖已補充說明，惟仍應請再補充更詳細規劃構想，包括：土地再利用項目、配置、再利用構想圖等。
5. 專案小組決議第 7 點，仍應請取得有關單位文件，以查明是否有禁限建規定；用地變更計畫圖請補充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分區變更範圍及地籍資料；測量地形圖請修正座標系統為 TM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6. 其餘專業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三案：審議台中縣「慈濟潭子醫學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一、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審議完竣其意見如次：

1.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予以補正或補充：

- (1) 開發計畫書圖說明本案屬行政院核定之公益性設施一節，除請修正為「本案係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並請敘述其核准之內容。
- (2) 有關基地不位於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地區或限制開發區之證明文件，已部份取得，另一部份正在辦理中乙節，尚未取得部分請於提大會前補正完竣。
- (3) 應於計畫書補充敘述本基地與車籠埔斷層距離。
- (4) 台中生活圈二號線北段及四號線之交通衝擊評估及影響預測分析資料，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內。
- (5) 所送水土保持規劃書圖，請依審議規範規定格式，將整地排水計畫納入開發計畫書內。其逕流量計算應經水利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6) 計畫書 2-12 頁敘述：「依據本基地之地理位置、地形檢討計畫分洪泛區範圍的準則，•••••在歷史意義上應為洪水曾經到達地區，然本基地目前無洪水直接威脅存在••••。」，本案是否處於二十五年之洪泛區乙節，請將說明內容補敘於計畫書內。
- (7) 住宿區規劃內容，請補充於計畫書內。
- (8) 建築物量體仍太大，應再縮減，並應以綠建築、中水道技術處理，確保省能建築並建立示範。
- (9) 各建築群型態、高度、容積強度請併前項檢討修正。
- (10) 請將基地開發後之透水面積計算式補敘於計畫書內。
- (11) 請依審議規範第十九點及第三十八點規定劃設完整性與連貫性之保育區，且其面積不得包括公共設施用地及灌排渠道。
- (12) 為避免停車位不足而影響鄰近交通，本案之停車位數量應與志業慈善園區開發案分開計算。
- (13) 修正後之污水處理廠位置原則同意。變電所位置及基地規模，請開發單位與台電公司協調後，納入計畫書圖內。
- (14) 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及補正事項，請補敘於計畫書內。

2.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辦理：

- (1) 計畫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 (2) 本基地雖無重大地質災害，但因車籠埔斷層於基地東側附近外通過，未來建築結構應加強抗震設計。
- (3) 本案排洪溝渠改道，雖已取得台中縣政府核准，惟因涉及開發後本基地排水系統之規劃與區外之影響性，仍需進一步分析，在本開發案尚未同意前，請停止施工。
- (4) 基地內四條現有通路，為顧及鄰宅居民之通行權，現有通路改道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廢除或破壞。
- (5) 基地周邊應留設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 (6) 排水灌溉渠道不得加蓋，但可融合為開放空間，提供生態、防災

機能，以落實宗教、保育、大自然與環境共生之理念。

(7) 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禁止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

3. 下列各點提請大會討論：

(1) 規劃圖上台中生活圈二號道路（計畫寬度八十公尺）及其以北之保育區，建議不得列入申請範圍。其餘之土地則擬認定符合審議規範第十六點之規定，惟四號道路之面積不得計入基地範圍內。

理由：

1. 二號道路以北之保育區被道路隔離與審議規範第十九點規定保育區應連接之意旨不符。
2. 四號道路尚未徵收，但已假分割及釘樁完竣。為配合生活圈路網之興建，故該計畫道路面積不宜計入基地範圍。
3. 開發單位已承諾四號道路興闢時，將自行闢建三十公尺以上寬度之地下道或高架橋連通四號道路兩側基地。又跨越刺值埔坑及牛稠坑排水溝渠部份亦自行興建寬三十公尺以上之橋樑予以連接。

(2) 基地之使用強度擬具下列兩案：

甲案：四號道路及區域灌水排渠道分隔之各宗基地，應分別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

理由：

1. 四號道路路線業奉核定並已假分割完竣及完成釘樁作業。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一宗土地。
3. 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九六六一七號函示略以：「關於地目為水之水利用地，其實際作為排水溝渠之範圍土地???其寬度達四公尺以上者，始得為永久性空地。」。
4. 台中生活圈四號計畫道路及灌排渠道寬度均超過四公尺。

乙案：開發單位向縣政府申請醫療大樓之建造執照時，如四號道路土地尚未辦理徵收，則同意四號道路南、北兩側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合併檢討。

理由：

1. 四號道路雖已假分割及釘樁完竣，但尚未辦理徵收。又本部營建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以八八營署北道字第○六○五五五號函復開發單位略以：「本園區區段二號及四號線，目前並無開闢計畫，且以後年度由何單位辦理均尚未確定。」
2. 開發單位業已承諾四號道路開闢時，自行闢建寬三十公尺以上之地下道或高架橋，以連通四號道路兩側基地。

3. 本開發案係供慈善團體興建醫療大樓等設施使用，屬單一事業，為照顧病患，縮減動線與利於管理，開發單位要求建築型態採高層發展並整體規劃，有其必要性。
4. 四號道路之開闢期程尚未確定，為顧及開發單位之權益，似可同意四號道路兩側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合併檢討。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意見 1.~(2) 有關補正文件，請開發單位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2. 專案小組意見 1.~(8) 修正為：「建築物應以綠建築、中水道技術處理，確保省能建築並建立示範。」。
3. 專案小組意見 1.~(12) 修正為：「為避免停車位不足而影響鄰近交通，本案之停車位數量應與志業慈善園區開發案分開計算，開發單位並承諾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醫院用途規定加倍設置停車空間，請納入計畫書內。」
4. 專案小組意見 2.~(6) 修正為：「改道後之排水灌溉渠道應變更為水利用地，其面積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又在兼顧融合開放空間，提供生態、防災機能，落實宗教、保育、大自然與環境共生之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加蓋。」
5. 專案小組意見 2.~(7) 修正為：「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請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八月六日（88）環署綜字第○○五二九六九號函審查結論：「二、廢水處理應採三級處理，並應符合灌排水質標準，使得排入農田灌排水系統」辦理。」
6. 專案小組意見 3.~(1) 決定為：「．．規劃圖上台中生活圈二號道路（計畫寬度八十公尺）及其以北之保育區，不列入申請範圍。．．預定之生活圈四號道路因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定線公告及徵收，故同意一併納入申請開發範圍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其土地使用配置，應考量該道路預定闢建範圍，妥為配合，不得計入可建築基地面積，基地之使用強度採專案小組所擬乙案辦理。?跨越排水溝渠部分應自行興建寬三十公尺以上之橋樑連接兩側基地。」。
7. 專案小組意見 1.~(9) 及 3.~(2) 決定為：「開發面積扣除保育區、公共設施用地（含污水處理場、變電所、排洪道、灌溉溝渠及道路用地）及預定之生活圈四號道路面積後，為可建築基地面積，其土地使用強度請開發單位在不超過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定容積率及整體規劃下，訂定土地使用計畫表納入開發計畫書，依核定計畫申請開發建築。」。
8.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正後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第四案：審議台東縣台東市「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案

一、本案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審查完竣，意見綜理如次：

1. 請開發單位將下列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內：

- (1) 建築物型態、高度、色彩、材質等資料。
- (2) 基地聯外道路系統圖及說明。
- (3) 公共管線地下化相關內容。
- (4)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5) 水土保持計畫書所敘消防設施。
- (6) 有關排水系統、整地計畫、水土保持措施及防災措施等內容。
- (7) 逕流量計算之內容及其相關技師簽證文件。
- (8) 基地內透水面積計畫。
- (9) 分期分區計畫。
- (10) 相關技師簽證之文件。
- (11) 土地清冊與地籍圖。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各點補充或修正或配合辦理：

- (1) 基地北側次要道路之通行權或同意書，請台東縣政府補附說明文件。
- (2) 有關交通量估算、人口預估、氣候調查、用水量及廢棄物估算等更新資料。
- (3) 有關環境自然變遷部分，應就觀光與保育兼顧觀點，從防災、水文及海象等因素考量，並補充資料說明自然變遷過程。
- (4) 有關交通分析，請開發單位一併考量知本綜合遊樂區及高爾夫球場未來遊客人數，重新推估，並送請交通部運研所提供意見後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
- (5) 為保護海岸沿線土地，本案開發計畫時請充分考量生態、防風及防災效能，其具體作法請補敘於計畫書內。
- (6) 本基地位處知本溪口沖積地並與海岸臨接，地理環境敏感，自然環境如風、海象、鹽分等衝擊因子較多，茲為維護自然環境並加強防洪與防災，請規劃單位以不變動主要計畫配置之原則下，酌予調整球道位置。
- (7) 為提昇生態條件，營造自然保育的觀光環境，有關整地與水域工程方面，應以生態工法施作，創造遊樂區景觀及休閒多元性價值，建議本案作為 ISO 之示範，使開發與保育邁向新的里程碑。
- (8) 為確保水域生態復育機能，建議將水域劃設為保育區。
- (9) 原構想以遊艇碼頭連接各球道部分，改以步道及橋樑方式替代。
- (10) 為知本綜合遊樂區（包含本基地）整體開發，與加強海岸防風定砂需要，同意基地東南側凸出狹長土地劃為保育區。
- (11) 為維護生態環境、自然景觀與減少災害之發生，有關整地工程部分，應採生態工法施作。
- (12) 基地內射瑪干溪整治工程部分，務以生態景觀工法處理，以提昇景觀品質，並納入計畫書中說明。
- (13) 基地內原有水路及灌溉功能，開發單位請洽台東農田水利會表示意見後據以辦理。

(14) 依環評結論洽水利主管機關擬訂區域排水防治對策及妥善規劃防災措施。

(15) 為顧及旅客安全，防災措施除自然災害防護外，應增加維生系統及建築物安全防震措施。

(16) 本案使用名稱與原核准名稱不同，請更正或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球場名稱。

3. 相關單位建議取消申請範圍南半側之九個球道並將其改為保育區乙節，請開發單位補充詳細資料，提請大會討論。

理由：

(1) 該九個球道為短球道，非一般標準球道，非屬必要性之設施。

(2) 為維護知本溪口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環境生態保育及減少對河川海岸地環境之衝擊。

二、郭委員瓊瑩（本案小組召集人）於會中所提書面意見：

1. 為兼顧水域自然景觀與生態美質，原有球場水域應以生態工法施作，並作為 ISO 之示範。
2. 原有球道在不影響 EIA 程序中，得予微調以配合地形之完整性與水域之生態機能。
3. 本區西南側九個小球道建議改為保育區，作為防洪調節與生態機能，惟因本案係加強推動東部遊憩產業開發之標竿計畫，建議應在不影響 EIA 程序原則下，研提差異分析。
4. 建議開發單位應肩負監督責任，在未進行開發行為前，要求傑帝爾公司簽具切結書，不得逕行改變原地形地貌。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專案小組意見暨郭委員瓊瑩（本案小組召集人）於會中所提書面意見，重新研擬具體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提請討論「雲林縣林內淨水場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下列資料請開發單位補充納入計畫書內：

(1) 有關水資源調配計畫之說明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2) 本基地不位於各限制開發區之證明文件。

(3) 本基地東邊利用烏塗村忠庄二十號之現有約四公尺巷道及西邊擬自行開闢一條八公尺之連外道路，請標示於道路系統與聯外道路圖。

(4) 本案管理權、加藥樓、執勤宿舍配置下水道系統圖。

(5) 本基地有無位處二十五年洪泛區之證明文件。

(6) 基地透水面積之計算及排水系統計畫書圖。

(7)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包括區位，面積、開發時程）。

- (8) 測量技師簽證之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 (9) 標示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基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分區圖。
- (10) 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 (11) 一〇一一三八地號土地應依農地釋出方案規定，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納入基地範圍。
- (12) 基地內已荒廢之水利用地之變更使用，請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辦理：

- (1) 請於開發時，依水利主管機關管理計畫及相關協商規定辦理。
 - (2) 本基地經野鳥學會調查：有保育野生鳥類燕行，請開發單位依該調查結論：「施工期間避開七至九月繁殖期或俟標示巢位旗幟後才進行工程」辦理。另於施工期間進行監測並於工程完竣後做二年以上對該基地及附近生物監測。
 - (3) 工程施工中若發現古蹟時，應立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既成道路應維持其功能並配合美化環境。
 - (5) 公共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
 - (6) 管理樓、加藥樓、執勤宿舍請依標準設置消防措施。
 - (7) 請開發單位依審議規範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寬度不小於十公尺之緩衝綠帶且每平方公尺至少植喬木一株。
 - (8) 基地北邊二筆及南邊六筆水利用地納入基地範圍仍應維持原灌排水功能，供鄰近農田使用。
 - (9) 基地開發後，如有影響灌、排水系統，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處理。
3.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五十一條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本案係屬供水之公共設施，且開發強度不高，又因四周已規劃綠帶予以綠化，具有涵養水源之功能，建議免劃設保育區是否有當？提請大會討論。
4. 本案原則同意變更編定，請開發單位依上述各點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二、決議：

- (一) 除專業小組意見 3.決定為：「本案係屬供水之公共設施且開發強度不高，又因四周已規劃綠帶予以綠化，具有涵養水源之功能，同意免劃設保育區。」外，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正後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